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議案編號: 20210311419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957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,有鑑於外國人因「過失犯罪」而經 判處 1 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,依法上無須撤銷或廢止 其永久居留許可,惟經「緩刑宣告」者卻須強制驅逐出國, 顯失公平性。爰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」條文修 正草案,予以衡平性修正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: 陳玉珍

連署人:馬文君 孔文吉 江啟臣 翁重鈞 林思銘

吳怡玎 廖國棟 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

李德維 溫玉霞 王鴻薇 徐志榮 陳超明

鄭正鈐 洪孟楷 廖婉汝 張育美 呂玉玲

魯明哲

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			明	
第	9三十三條	移民署對有	育下列	第三-	十三條	移民署對有	育下列	現行法	去條規定	,外國人約	巠判處	
	情形之一者,撤銷或廢止其				情形之一者,撤銷或廢止其				1 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			
	永久居留許可,並註銷其外				永久居留許可,並註銷其外				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。但因			
	僑永久居留證:				僑永久居留證:				過失犯罪者,不在此限。惟緩			
	一、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。				一、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。				刑宣告意即代表所犯罪刑為輕			
	二、持用不法取得、偽造或				二、持用不法取得、偽造或				官考慮各種	重情況後	,於判	
	變造之證件。				變造之證件。				司時會宣信	告暫時不幸	執行。	
	三、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				三、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				B失犯罪_	」相比,約	暖刑宣	
	上之刑码	確定。但因並	過失犯	_	上之刑確	定。但因验	過失犯	告亦有	有免除驅 隊	余出境之理	፟ .	
	罪者 <u>或受緩刑宣告者</u> ,不				罪者,不在此限。							
	在此限。				四、永久居留期間,每年居							
	四、永久居留期間,每年居			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。但								
	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。但				因出國就學、就醫或其他							
	因出國就學、就醫或其他			特殊原因經移民署同意者								
	特殊原因經移民署同意者			,不在此限。								
	,不在此限。			五、回復我國國籍。								
	五、回復我國國籍。				六、取得我國國籍。							
	六、取得我國國籍。				七、兼具我國國籍。							
	七、兼具我國國籍。				八、受驅逐出國。							
	八、受驅劾	逐出國。										